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第五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9,853	100,718	385,645	265,116	164,3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52,228)</u>	<u>(43,399)</u>	<u>(173,086)</u>	<u>(121,494)</u>	<u>(78,095)</u>
毛利		47,625	57,319	212,559	143,622	86,303
其他收益		2,648	4,601	17,045	12,299	7,698
商譽減值		(34,500)	–	(44,300)	(260,806)	(260,806)
銷售開支		(20,464)	(20,084)	(99,241)	(55,646)	(35,562)
行政費用		(26,594)	(27,307)	(142,646)	(110,321)	(83,014)
其他經營開支		<u>–</u>	<u>–</u>	<u>–</u>	<u>(58)</u>	<u>(58)</u>
經營(虧損)/溢利		(31,285)	14,529	(56,583)	(270,910)	(285,439)
財務成本		<u>(1,338)</u>	<u>(1,554)</u>	<u>(6,202)</u>	<u>(4,503)</u>	<u>(2,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23)	12,975	(62,785)	(275,413)	(288,388)
所得稅抵免/(費用)	5	<u>1,381</u>	<u>(5,705)</u>	<u>(4,378)</u>	<u>(8,292)</u>	<u>(2,5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31,242)	7,270	(67,163)	(283,705)	(290,9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u>–</u>	<u>–</u>	<u>–</u>	<u>(47,240)</u>	<u>(47,240)</u>
期內(虧損)/溢利	7	<u>(31,242)</u>	<u>7,270</u>	<u>(67,163)</u>	<u>(330,945)</u>	<u>(338,215)</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止三個月		止十五個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十二個月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32,764)	5,710	(61,379)	(285,577)	(291,2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47,240)	(47,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2,764)	5,710	(61,379)	(332,817)	(338,52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522	1,560	(5,784)	1,872	3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522	1,560	(5,784)	1,872	312
		<u>(31,242)</u>	<u>7,270</u>	<u>(67,163)</u>	<u>(330,945)</u>	<u>(338,215)</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a)					
基本						
		<u>(0.664)港仙</u>	<u>0.184港仙</u>	<u>(1.462)港仙</u>	<u>(13.232)港仙</u>	<u>(14.283)港仙</u>
攤薄						
		<u>(0.664)港仙</u>	<u>0.124港仙</u>	<u>(1.462)港仙</u>	<u>(13.259)港仙</u>	<u>(14.29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b)					
基本						
		<u>(0.664)港仙</u>	<u>0.184港仙</u>	<u>(1.462)港仙</u>	<u>(11.354)港仙</u>	<u>(12.290)港仙</u>
攤薄						
		<u>(0.664)港仙</u>	<u>0.124港仙</u>	<u>(1.462)港仙</u>	<u>(11.381)港仙</u>	<u>(12.30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31,242)</u>	<u>7,270</u>	<u>(67,163)</u>	<u>(330,945)</u>	<u>(338,215)</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5	(81)	143	1,660	1,74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收益表之 匯兌差額	-	-	-	(4,855)	(4,85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u>-</u>	<u>-</u>	<u>-</u>	<u>8</u>	<u>8</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5</u>	<u>(81)</u>	<u>143</u>	<u>(3,187)</u>	<u>(3,10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097)</u>	<u>7,189</u>	<u>(67,020)</u>	<u>(334,132)</u>	<u>(341,3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19)	5,629	(61,236)	(336,003)	(341,632)
非控股權益	<u>1,522</u>	<u>1,560</u>	<u>(5,784)</u>	<u>1,871</u>	<u>311</u>
	<u>(31,097)</u>	<u>7,189</u>	<u>(67,020)</u>	<u>(334,132)</u>	<u>(341,3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903	193,678	3,025	19,169	4,270	150	-	(118,567)	203,628	(5,295)	198,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13)	8	-	-	-	(338,527)	(341,632)	311	(341,321)
發行新股份	2,087	1,913	-	-	-	-	-	4,000	4,000	-	4,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9,364	356,741	-	-	-	-	1,190	-	647,295	11,183	658,478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為普通股	(43,000)	43,000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1,364	-	-	-	1,364	1,312	2,6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169)	-	-	-	19,169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470)	(1,470)
期內權益變動	248,451	401,654	(3,113)	(19,161)	1,364	-	1,190	(319,358)	311,027	11,336	322,36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	-	-	-	-	5,710	5,629	1,560	7,189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4,270)	-	-	4,27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81)	-	(4,270)	-	-	9,980	5,629	1,560	7,1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0,354	595,332	(169)	8	1,364	150	1,190	(427,945)	520,284	7,601	527,88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3	-	-	-	-	(61,379)	(61,236)	(5,784)	(67,02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4,270)	-	-	4,270	-	-	-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為普通股	(19,691)	19,691	-	-	-	-	-	-	-	-	-
行使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所發行之購股權	-	-	-	-	(1,364)	-	-	1,472	108	(108)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7	247	(447)	(2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	-	(1,190)	1,190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81,427	(2,500)	-	-	-	-	-	-	78,927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61,736	17,191	143	-	(5,634)	-	(1,190)	(54,200)	18,046	(6,339)	11,7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2,090	612,523	55	8	-	150	-	(492,125)	532,701	(298)	532,4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本集團之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終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358,273	332,010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u>27,372</u>	<u>23,255</u>
	<u>385,645</u>	<u>355,265</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85,645	265,11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u>—</u>	<u>90,149</u>
	<u>385,645</u>	<u>355,265</u>

5.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206	7,1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u>4,206</u>	<u>7,143</u>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72	5,174
遞延稅項	—	(3,324)
	<u>4,378</u>	<u>8,993</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378	8,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701
	<u>4,378</u>	<u>8,9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5,000,000元出售於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Opco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Opcom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Intcera High Tech (BVI) Limited、Rich Palace Limited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權益。Opcom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25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4,988)
	<u>-</u>	<u>(47,240)</u>
營業額 (附註4)	-	90,149
銷售成本	-	(84,598)
	<u>-</u>	<u>(84,598)</u>
毛利	-	5,551
其他收益	-	169
行政費用	-	(40)
其他經營費用	-	(7,231)
	<u>-</u>	<u>(7,231)</u>
除稅前虧損	-	(1,5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5)	-	(701)
	<u>-</u>	<u>(701)</u>
期內虧損	<u>-</u>	<u>(2,252)</u>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28)	(130)	-	-	(728)	(130)
商標攤銷						
(已計入行政費用)	312	-	-	-	312	-
折舊	7,721	4,775	-	17,348	7,721	22,123
董事酬金	5,725	5,227	-	-	5,725	5,22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已計入銷售及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92	(585)	-	6,033	1,592	5,448
應收賬款撥備	6,500	44	-	-	6,500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2)	24	-	-	(42)	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	-	-	711	-
	<u>711</u>	<u>-</u>	<u>-</u>	<u>-</u>	<u>711</u>	<u>-</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61,3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2,817,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9,282,221股(二零一二年:2,515,149,13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1,379)	(332,817)
減: 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u>	<u>(678)</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1,379)</u>	<u>(333,495)</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32,764)	5,710
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財務成本	-	115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	(330)
	<u>-</u>	<u>(33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2,764)</u>	<u>5,495</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1,793,790	3,097,093,296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348,297,362
	<u>-</u>	<u>1,348,297,36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31,793,790</u>	<u>4,445,390,658</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38,527,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0,061,68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338,527)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34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338,875)</u></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1,379)	(285,577)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	(678)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1,379)</u>	<u>(286,255)</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32,764)	5,710
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財務成本	-	115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	(33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2,764)</u>	<u>5,495</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港幣291,287,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91,287)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分佔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u>(34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291,635)</u></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878港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7,240,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993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7,240,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已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代價港幣156元向本集團收購Top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Achiev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本。Top Achiever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事項

(a) 收購該等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收購以賣方之名義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商標「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該等商標」），並終止賣方與本集團就授出使用該等商標之特許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港幣1,500,000元，即代替於特許協議終止前履行特許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最低購買責任之付款。

(b) 收購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1%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馬凱卓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都之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利都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5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8,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當適當機遇湧現時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如透過獲得額外品牌及商標之使用及／或分銷權擴闊其零售網絡及／或其品牌組合，及／或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或收購新辦公室物業，及／或為投資提供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該日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61,3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332,817,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撥備減少。於本期間內，分別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3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250,206,000元）及港幣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0,600,000元）；(ii)於本期間內已作出應收賬款撥備約港幣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44,000元）；及(iii)於本期間內已作出存貨撥備約港幣1,5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撥回港幣585,000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12,5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49,17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2%。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385,6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355,26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1,56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90,214,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28,7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27,033,000元）。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44,6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51,647,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73,7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109,563,000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3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23,255,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9,9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7,026,000元）。

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港幣90,149,000元）。此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終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業務

目前，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分部之名稱為：泳裝分部、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以及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集團於本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仍面臨所採購之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香港及中國兩地之較高勞工成本。各業務分部之高級管理層計劃緊縮彼等相應業務之日常開支成本架構，以於日後降低收支平衡點及恢復毛利率。

另一方面，各業務分部持續開拓新市場、開發新客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此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倘業務策略可於本年度未來數月獲有效實施，則本集團期望並相信綜合營業額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取得自然增長。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a) 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向景泰（澳門）有限公司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銷售約港幣785,000元及港幣382,000元之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b) 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8份自營零售店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等8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8,017,000元。

(c)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處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已支付約港幣672,000元之租金按金，而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1,203,000元。

(d) 收購利都1%之股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自馬凱卓先生收購利都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景泰（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馬凱卓先生因彼於利都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利都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本集團期望不久將來之訂單將會較去年為多，原因為預期現有顧客將會作出若干新訂單，且預期重複訂單數量將有所提高。此將很可能大幅縮短泳裝業務之淡季。中國工廠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及工廠日常開支成本乃影響該分部利潤率之主要因素之一。為未雨綢繆，管理層現正於其他國家（如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中東國家）開發新客戶及提供新增價值製造服務（如承接其他服裝生產訂單）。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現正投入使用，而不斷更新之資訊科技系統亦已在籌備中，管理層相信，此兩個系統定能改善物流管理之效率以及同時梳理該分部製造業務之生產程序。

香港之服飾零售市場仍然嚴峻且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不得不制定新市場策略以應對香港零售市場之限制。由於成本架構大多為固定的（如銷售人員薪金、店舖及櫃檯租金及後勤部門之日常開支成本已削減至低無可低），故該分部高級管理層現正盡力確保其經營之現有品牌（Cour Carré、Gay Giano及Tonino Lamborgini等）所產生之新收入來源。除服飾外，該分部將於日後多元化及增加多種產品線（如手錶及行李手推包等）以全面利用本集團之品牌效應。管理層亦會在如南韓及泰國之該等亞洲國家探索新業務夥伴，以就服飾批發業務以至分特許經營其零售品牌業務方面與若干有興趣之業務夥伴合作。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於本年七月更新該業務之資訊科技系統，而其亦將協助改善該業務存貨控制、物流管理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與線上顧客於線上交易之效率。為使與本集團開拓新業務及開發新客戶之公司策略一致，該分部管理層決定逐步將Babybamboo.com網站由一個團購平台轉變為一個網購平台。因此，該業務將多元化其業務模式，不僅向本集團具經驗之線上顧客繼續提供本集團之優勢業務：餐飲團購業務，同時亦將提供多元產品網購業務（如零食、時裝及配飾、化妝品及電子相關產品等）。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有效監管其盈餘資金以於可能情況下抗衡通脹之影響。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116,741,997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22.64%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116,741,997	公司	22.64%
劉先生	1,116,741,997 (附註1)	個人	22.6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802,000,000	公司	16.26%
馬凱卓(「馬先生」)	802,000,000 (附註2)	個人	16.26%
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	974,180,000	公司	19.75%
王善豐先生(「王先生」)	974,180,000 (附註3)	個人	19.75%

附註：

1. 見第22頁附註2。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見第22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226,923,076 (附註3)	公司	24.88%
馬先生	1,226,923,076 (附註2)	個人	24.88%

附註：

1. 見第22頁附註1。
2. 見上文附註2。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